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南區

承辦人：李柏毅

電話：(02)27208889/1999轉6426

傳真：81926038

電子信箱：edu\_ace.2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230441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微型電動二輪車掛牌納保相關QA、宣導資訊中文版、印尼文版、英文版、泰文版、越南文版各1份 (26153882\_1123044178\_1\_ATTACH1.pdf、26153882\_1123044178\_1\_ATTACH2.pdf、26153882\_1123044178\_1\_ATTACH3.pdf、26153882\_1123044178\_1\_ATTACH4.pdf、26153882\_1123044178\_1\_ATTACH5.pdf、26153882\_1123044178\_1\_ATTACH6.pdf)

主旨：有關微型電動二輪車強制納入監理牌照管理、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行駛路權等案，請貴單位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交通局112年5月17日北市交管字第11230311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，原電動自行車已更名為「微型電動二輪車」，並強制納入監理牌照管理，須登記領牌及投保強制車險，使用中車輛需於2年內（即113年11月29日前）完成掛牌，年滿14歲以上才能騎乘，另本市自104年起已公告微型電動二輪車（原電動自行車）不得於人行道及市區自行車道騎乘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規定將依法開罰。

松山工農 1120518



\*NOAA1123006140\*

三、有關實車查核及掛牌服務等車輛管理作業，請洽詢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，另交通部公路總局官網「微型電動二輪車」專區 (<https://www.mvdis.gov.tw/m3-emv-car/car/electricBicycles/eBicyclesDoc>)，以中、英、越南、泰國、印尼、緬甸、柬埔寨等7國語言進行宣導，請參考運用。

四、檢附微型電動二輪車強制險宣導海報電子檔，亦可至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網站 (<https://www.mvacf.org.tw/Literature>) 下載；「您不可不知道的新規定」宣導短片請至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網站 (<https://www.mvacf.org.tw/Media>) 下載。

五、微型電動二輪車停放規定及行駛路權等訊息，可至本府交通局官網首頁/自行車與慢車/微型電動二輪車宣導項下查詢 (<https://www.dot.gov.taipei/News.aspx?n=8E79EDE355875E4B&sms=74A3A8D46C97137B>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區大學

副本：

電子公文  
2023/05/18  
交 換 章